

江陰章巨膺編著

兒病常識

章炳麟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版

此書有作權

兒病常識一冊

定價大洋二角

編著者

江陰章巨膺

發行處

上海浙江路廈門路
章巨膺醫寓
尊德里十二號

寄售處

上海福州路
作者書社

上海三馬路
千頃堂

上海棋盤街
掃葉山房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弁言

說者謂小兒疾病。非外感風寒。卽內傷乳食。雖有六淫之患。終鮮七情之傷。顧事實適得其反。治疾恆易於成人而艱於嬰兒。兒病口不能言。言亦不能準確。持脉則啼哭叫囂。診察爲難。望聞問切。醫者所恃以診斷者。施之病兒。僅能得半。故兒科俗稱啞科。然則爲兒醫者。何所據而爲之治。此則不獨恃醫家之學力經驗。抑且有恃於病家之醫學常識。兩俱中藪。兒病乃可治也。

醫能治病。尤須病能擇醫。病家而無醫學常識。則病淺而妄爲驚駭。藥石誤投。或病進而顛預不知。變生眉睫。甚且信社會流行之方劑。或中乩籤巫覡之訛說。不明病理。不任醫工。及至債事。噬臍莫及。嚮使留心醫藥。粗備常識。則禍患之撓。當不至此。

雖然涉獵方書。一知半解者。不可爲知常識也。拾人牙慧。迷信陳言者。亦不足爲知常識也。而其弊反以穿鑿附會。妄陳意見。掣肘醫家。然則何如而後可。曰。知病之型。識病之變。察病之爲緩急輕重。審治之宜寒熱溫涼。明醫之賢愚。知所抉擇。諸病之宜忌。所知調護。如是方可謂知常識。

惟是方書多矣。雖以錢乙真訣之備。肯堂準繩之詳。皆不足爲家庭常識用書。然則所以調護赤子者。將何賴焉。不佞治內科學。初非專爲兒醫。而求治者。獨小兒爲多。深知兒病之所以難治。癥結所在。胥由家庭短於疾病常識。爰輯是書。粗備崖略。語特淺顯。非所以告醫工。將使家人婦子見而知之也。

十九年六月巨膺自識。

例言

本書供家庭參考之用目的要使家人婦子知下列數端

一 何病爲何種症狀何種症狀爲何病

二 疾病之原因

三 病勢之緩急輕重

四 治療用藥之大要

五 流行方劑藥丸之宜忌

六 食物之宜忌

七 看護之方法

本書詳論互異因胎疾天花痧子驚風爲小兒專有之病故各列爲一編其內傷雜病及傷寒溫病時行外感諸疾皆當以成人之法爲則彙爲雜病時病兩編其瘡瘍屬皮膚病又爲一編

本書舉例應用之藥味不過告病家用藥之大要深恐病家試服誤事故不注用量其可以試服或外治者則詳其數量及用法

本書祇能粗備大略於時行雜病又祇能言其初起病之梗概其後來傳變之證狀與其他併病以限於篇幅不能詳也閱者幸毋求全責備

目錄

第一編

胎疾

胎寒 胎濕

胎赤 胎突

胎肥 胎風

胎怯 胎驚

胎熱 梅毒

1—7

第二編

天花

8—11

第三編

痧子

12—16

第四編

驚風

急驚

慢驚

瘡

痢

17—21

第五編

時病

傷風 霍亂

傷寒 痢疾

風溫 瘧疾

暑溫 欬嗽

濕溫 喘吼

22—27

第六編

雜病

疳疾 腹痛

泄瀉 食積

嘔吐 注夏

痰證

28—32

第七編

瘡瘍

遊風 爛疥瘡

丹毒 頭面瘡

天泡瘡 口唇瘡

黃水瘡 耳內瘡

浸淫瘡

33—36

第八編

保育

哺乳

飲食

衣著

調護

衛生

種痘

37—43

兒病常識

江陰章巨膺編著

第一編 胎疾

胎疾者。嬰兒初生百日內所生諸病也。歸納之。約可分三種。因接產不得法或看護不合法而生疾者爲外因病。根於母胎者爲內因病。其關於生理之變化爲不

內外因病。

外因病

臍濕

(病狀) 嬰兒臍眼腫濕。出水。甚或生瘡。

(病原) 斷臍之後。洗浴。拭臍不乾。或出尿

兒病常識 胎疾

臍突

(治療)

而不換乾布。尿濕浸潮所致。
用枯礬龍骨爲細末。縛臍中。三四日即瘥。

兒病常識 胎疾

(病狀) 嬰兒臍眼外突。色光亮。

(病原) 因斷臍之後多啼哭。其氣努張之故。

(治療) 當謹慎看護。勿令多啼。外治用赤小豆。豆豉。南星(去皮)白斂各一錢。研爲細末。取半錢。用芭蕉汁調敷臍旁。每日一次。

臍風

(病狀) 嬰兒臍腫。腹脹。四肢柔直。多啼不

能乳。甚則發抽搐。若臍邊青黑。撮口不治。爪甲紫黑者立死。

(病原) 斷臍之後。風冷水濕侵入臍眼所

致。

(治療) 初起可治。用當歸四錢。天漿子炒

三個。亂髮燒灰。存性同搗爲細末。入麝香一釐。拌勻。用藥一釐至五釐。敷臍中。

內因病

胎驚

(病狀) 嬰兒初生月內。身熱面青。手足抽

搐。身體強直。翻眼直視。或目閉口噤。

(病原) 兒母妊娠時。時受驚恐。或調攝失常。嗜酒忿怒所致。

(治療) 治宜解風邪。利驚化痰。惟諸藥甚峻。宜延醫酌量情形。方可進藥。

胎熱

(病狀) 小兒初生旬日後。痰多氣急喘促。

眼閉目赤。神情萎頓。身熱。溲赤。煩躁。舌腫。俗名重舌。白屑布舌上。俗名鵝口。或生丹瘤瘡癰。

(病原) 母懷妊期中。喜食炙薰之物。或因

胎中受熱。或誤服溫藥所致。

(治療) 宜清涼解毒。生地甘草銀花木通等。須延醫診治進藥。

胎寒

(病狀) 小兒初生。口鼻氣冷。身起寒粟。足

曲手踈。啼哭不已。面青唇白。嘔吐瀉白。

(病原) 兒母妊娠時過食生冷。或多服涼

藥所致。

(治療) 大法宜溫補。參朮附等。須延醫診

治進藥。

胎黃

兒病常識 胎疾

四

(病狀) 小兒生下遍身面目皆黃。身熱小

便深赤。不欲乳。啼不休。

(病原) 兒母懷妊時。居臥低濕之地。濕熱

蘊蒸。內傳於胎兒也。

(治療) 大法宜清濕熱。生地黄茵陳等。須

延醫診治進藥。

胎赤

(病狀) 嬰兒初生。肌膚赤色。或兩眼俱赤。

(病原) 兒母感受風熱。又初生洗目不淨。

穢汁浸入於眼眇中。則目赤。甚至

腫爛。

胎肥

(治療) 大法宜清涼解毒藥。如生地黄連

等。須延醫診治。外治宜黃連黃柏

赤芍各一錢。切碎乳汁浸一宿。曬

乾研爲極細末。用生地汁調一釐。

頻頻點眼。

(病狀) 嬰兒初生面紅睛黑。肌肉厚。遍身

紅。滿月後漸漸羸瘦。大便難。煩躁。

(病原) 兒母懷妊時。嗜食甘肥。血分壅熱

所致。

(治療) 治宜清涼。銀花連翹滑石山梔等。

須延醫診治進藥。

胎怯

(病狀)

嬰兒生下。面色光澤。肌肉瘦薄。大便白。身無血色。

(病原)

先天氣血不足。

(治療)

治宜調補元氣。如雇壯實之乳母。不必以藥治。

梅毒

(病狀)

嬰兒初生膚色鮮紅。一二星期身現紅疹。手脚掌必有小細之疹子。或肛門生疣贅。一月後鼻孔閉塞。

兒病常識

胎疾

不內外因病

變蒸熱

(病狀)

嬰兒別無他病。每隔多時輒發熱一次。(古書確定每隔三十二日)

(治療)

速宜延醫診治。

(病原)

兩親或但父體或母體患梅毒遺傳而來。呼吸不暢無涕淚鼻腔流膿血鼻中漸爛。致鼻骨中凹。或唇與口內發疹子。喉頭腐爛。聲音變啞。或眼珠混濁等。

是爲變蒸熱。每次變蒸之後。卽覺性情智慧有異於前。俗稱長意智。其病狀與傷寒時病發熱相似。但變蒸之熱。耳冷尾骨亦冷。上唇發泡如水泡狀。輕者不必治。慎勿胡亂投藥。其有得先天之氣壯實者。無此狀。爲暗變。

以上胎疾各條。除變蒸熱不必治外。此外或爲外因侵襲。或爲內因早種。方書雖有治法。其實淺者猶可治。重者竟不可治。嬰兒初生甫在百日內。又不能多服藥。徐洄溪言。病從先天得來者。古人真傳有須用金石峻厲之藥。後世不敢用。而以草木和平之藥治

之。往往遷延而死。以峻藥而施於稚弱之質。非有真知灼見。何敢輕用。故小兒胎疾爲難治也。茲當約言所以免胎疾之法。

接產延請良好產科。接生得法。保育得宜。胎疾自少。

嬰兒初生。口內含有惡血穢液。須以藥棉裹指。漬以硼酸水。挖拭乾淨。西法接特。兒首甫出產門。卽以挖拭此惡血爲急務。否則啼聲一發。此穢血卽隨呱呱之聲而嚥下。種種胎毒惡疾。或痘疹毒重。均由此來。以後每晨洗一次尤佳。嬰兒甫出產門。雙目卽開。須預備溫開水加硼酸。浸以藥棉花。洗滌之。庶免污水浸入而得目

赤諸疾。以後每晨洗一次尤佳。嬰兒沐浴。舊例以三朝日。西法每日浴一次。只須勿受風寒。多浴可免種種胎毒之皮膚病。浴後須以爽身粉撲之。勿令潮濕。卽裹以襁褓。

舊法嬰兒初生。穩婆隔衣咬斷臍帶。不用剪刀。留長尺許。以艾絨蘸香油拭擦之。用綿裹束。逮一星期後。其帶自落。西法則以剪斷之。祇留二寸許長。臍帶落後。以膏藥一小塊貼上。切宜注意寒暖。勿令多啼哭。多哭則臍突。甚且出水。掉換尿布時。尤宜留意勿使吹風。臍帶宜燥。如有尿濕。卽更宜換。卽已脫落。亦宜乾燥。勿令尿濕久浸。

舊俗嬰兒生滿月剃頭。有滿二月始剃者。剃後以杏仁三個去皮尖同薄荷少許研碎。加麻油四五滴膩粉搽頭上。以避風邪。免生瘡疥。母懷妊時。宜注意胎教。慎勿受驚恐。或遇喪亡。宜節悲哀。食物宜禁野味。甘肥薰炙之物。亦勿多吃。生兒自無胎生諸惡疾也。

第二編 天花

天花俗名出花。方書稱天痘。爲極危險之事。及發明種痘法後（詳第八篇）遂少此病。然有父母溺愛過甚。往往生三四月後猶不種痘。值春發秋燥。天花流行時節。空氣傳染。遂罹出花之禍。

（病狀） 天痘大約分六期。第一期爲發熱期。發

熱欬嗽。與流行性感冒相同。與出痧疹之前兆亦同。目珠含潤。呵欠噴嚏。第二期爲發斑期。頭面見點。以次及於上身。遍及週身。此二期大約各三日。六日之後。第三期爲發蕾期。斑點逐漸擴大。中心高起。形圓整。至第四期爲水泡期。疹

（病原）

點頂漸變透明。形同水泡。此二期大約共爲三天。第五期爲化膿期。水泡變黃。漸化爲膿。第六期爲結痂期。膿色漸乾而結痂蓋。此二期亦各三日。嗣後痂蓋漸脫而病愈。大概前後三星期上下。自發斑起至結痂期止。爲最危險之時期。痘症據我國舊說。是先天之慾火胎毒。

胎毒內藏。感受時氣。散於經絡而發之病。據西醫籍說。痘麻猩紅熱等是急性傳染病。兩說當併作一說。胎毒慾火是內因。流行傳染是外因。必有內因。然後外因始得引誘。故一度傳染或種過牛痘之小兒。縱在天痘流行時節。即能免痘而不傳染。

（診斷）

小兒未經種痘。在天花行時節而發熱。欬嗽者。往往會出天花。亟宜延醫診治。初起治之得法者順。失治者其後多逆。在發熱時期。二便如常爲順。若大便不通。小便短赤。口渴煩躁。舌苔黃厚爲重。

若手脚冷。面色青。氣急鼻扇。大便瀉。無汗。但見一證。卽爲逆。

在發斑期。疹點勻整者順。若疹點細碎如蚊咬或粗大如碗豆大均爲逆。

在發蕾期。點粒根脚分明者順。若此點與彼點分際不明。根脚連牽者逆。

在水泡時期。點頂圓滿。色鮮明。根脚紅潤者順。若頂不飽滿。色澤晦滯。根脚淡無血色者逆。

在化膿期。膿色黃質肥厚者順。若不黃。膿質薄稀者逆。

在水泡化膿時期有臭味者順。無則爲

兒病常識 天花

一〇

逆。

(看護)

痘出稀者輕。密者重。裏外微紅者輕。外白裏不紅者重。痘點頂黑陷塌下者死。小兒發熱初起。忌予葷腥及不消化之食物。乳母亦宜忌口。

出天痘房中空氣宜暖和。若在嚴冬須生火爐。

燈光不宜太亮。電燈宜圍以紅紙。陽光入戶亦不宜。最好亦糊以紅紙。以光線有刺激故也。

忌葷酒氣味及不潔之穢味入病兒之口鼻。若病室離廚房甚近。宜設法使油

氣不侵入。

病兒及乳母不可食黃豆及豆製之食品如豆腐等。犯之則將來口臭。理由不明瞭。

忌食醬油。至病愈之後一個月止。犯之則痘痕有黑點。不幸爲麻面。則麻點黑色。

至發蕾期。痘點已有水泡。宜臥兒於軟棉褥中。懷抱手脚宜輕。及化膿期尤爲緊要。

至發蕾期。須以小兒之兩手裹縛。否則面癢抓破。則爲麻面。

小兒在病中不宜多予乳食。宜頻頻予溫開水。

(治療)

初起宜辛涼透達。及宣肺藥。如荊芥葛根。茅根。薄荷。連翹。象貝。杏仁等。

病至第二期。痘點已透達。熱不甚。別無氣急等狀。二便調勻。可以勿藥。若熱甚。仍不忌茅根。葛根。

至第三期。斑點逐漸擴大。形圓整。神情完好。亦可勿藥。若根脚不紅。當於清熱解毒方中。酌加活血如紅花。川芎之類。至第四期。水泡透明。形圓根紅潤。熱不甚。二便調。亦可勿藥。不然者。按證施治。

兒病常識 天花

第三期法

至第五期。化膿期中。水泡黃質厚。神情安逸。亦可勿藥。若膿不厚黃而清稀。場陷不圓滿。急宜延醫。此時用藥。切忌寒涼。宜黃芪。黨參。鹿角霜。鹿茸等。

(附錄)

至第六期。已出險。用藥不過清補化毒。如人參。歸身。白朮。白芍。甘草。銀花等類。水痘與天花病機相同。已經種痘而胎毒未淨。值天花流行時節。而傳染得之。初起如痘。至水泡後。遂乾癰結痂。治法與天花大同小異。禁忌亦同。